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致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64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致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9月14日止累計33,6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,241元為消費款；582元為循環利息；81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 (002), 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,144 元	曾致群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3.8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,272 元	曾致群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2.2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,825 元	曾致群	自民國114 年9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 算之利息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